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005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啸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 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